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反對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傳統「家庭」的觀念，Karl Marx認為：「每日都在重新生產自己生命的人們開始生產另外一些人，即繁殖。這就是夫妻之間的關係，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家庭。」(《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頁)。Sigmund Freud認為家庭是「肉體生活同社會機體生活之間的聯繫環節」。美國社會學家Ernest Burgess和Harvey J. Locke在《家庭》(1953)一書中提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緣或收養的紐帶聯繫起來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創造一個共同的文化」。中國社會學家孫本文認為家庭是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組合的團體，而費孝通亦認為家庭是父母子女形成的團體<sup>1</sup>。

根據1989年12月8日，第44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決議：家庭是社會的細胞，並於1994年宣布當年為「國際家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為響應「國際家庭年」成立二十週年，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td. (<http://www.familyvalue.org.hk>)亦將於2014年5月18日舉辦「愛爸媽。愛我家」運動以作支持。正如「愛爸媽。愛我家」運動的願景，我們希望：

所有孩子可以在父母的悉心照料下快樂成長；  
所有夫婦可以在穩定的婚姻關係下互相扶持；  
所有家庭可以在健康的社會風氣下得以穩固。

有見及此，終審法院2013年7月裁定變性人W享有婚姻權，讓變性人能進行婚姻登記的案例，是完全有違常理，並且顛覆中、外持之以恆的家庭觀念。讓我引用陳兆愷常任法官於該案所頒發異議判詞：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本院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本院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本院的職責。

<sup>1</sup>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E%B6%E5%BA%AD>

有監於香港政制三權分立的管治，立法會絕對不應認同終審法院的裁決，並應即時終止《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讓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這個社會共識與基石可以繼續發光發熱，造福社群！

馮建成

2014年4月21日